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58/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4 June 2013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5 June 2013

**Amendments to Hon Charles Peter MOK's motion on
"Safeguarding freedom of information, of the press and of the Internet"**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655/12-13 dated 3 June 2013 on Dr Hon Kenneth CHAN's withdrawal of the notice of his amendment to the above motion, I enclose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the updated scenarios for the **revised amendments** moved by Hon Gary FAN, Hon Emily LAU and Hon Cyd HO.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including Dr Hon Fernando CHEUNG's amendment to Dr Hon Elizabeth QUAT's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motion),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and the scenarios under which Dr Hon Elizabeth QUAT will withdraw her amendment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Gary FA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Emily LAU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Elizabeth QUAT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er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yd HO	Items 12 to 20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Randy Y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20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議案辯論

1. 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資訊自由有倒退趨勢，‘無國界記者’調查更顯示本港新聞自由全球排名，由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3年的第五十八位；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二)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三)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四)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
- (五) 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保障傳媒獲得新聞資訊的權利；及
- (六)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毛孟靜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三)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四)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五)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六)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及**
- (七)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梁振英於2012年3月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時曾經簽署新聞自由約章，承諾會身體力行，重視及維護新聞自由；近年，新聞自由有惡化的跡象；‘無國界記者’最近公布‘2013年全球新聞自由指數’，香港排名第五十八位，比2012年下降4位，比2002年更急跌40位，排名亦反映新聞自由的情況比台灣、南韓及日本為差；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毛孟靜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及
- (三)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范國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資訊自由有倒退趨勢，‘無國界記者’調查更顯示本港新聞自由全球排名，由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3年的第五十八位；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二)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三)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四)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
- (五) **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保障傳媒獲得新聞資訊的權利；
及**
- (六)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及**
- (七)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三)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四)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五)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六)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及
- (七)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及
- (八)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社會帶來益處，但亦導致各種良莠不齊的資訊充斥眼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影響，身心受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同時加強教育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等媒體，明辨資訊性質及用途，讓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藉此繼續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之餘，減少不良資訊對社會的損害。**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葛珮帆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社會帶來益處，但亦導致各種良莠不齊的資訊充斥眼前，管治者往往以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影響，身心受損為藉口而加以監控；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

自由，以~~同時加強教育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等媒體，明辨資訊性質及用途，讓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藉此繼續並承諾不會引入妨礙資訊自由流通的防火牆過濾系統~~，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之餘，減少不良資訊對社會的損害~~。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1.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有的《公開資料守則》無助傳媒和公眾索取足夠資訊以監察政府及公營機構，亦未有保障舉報者免遭報復的法例，而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應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二)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三)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毛孟靜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三)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四)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五)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資訊自由有倒退趨勢，‘無國界記者’調查更顯示本港新聞自由全球排名，由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3年的第五十八位；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二)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三)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好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四)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
- (五) **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保障傳媒獲得新聞資訊的權利；及**
- (六)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
- (七)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八)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九)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梁振英於2012年3月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時曾經簽署新聞自由約章，承諾會身體力行，重視及維護新聞自由；近年，新聞自由有惡化的跡象；‘無國界記者’最近公布‘2013年全球新聞自由指數’，香港排名第五十八位，比2012年下降4位，比2002年更急跌40位，排名亦反映新聞自由的情況比台灣、南韓及日本為差；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本會亦促請政府：

(一)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二)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三)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葛珮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社會帶來益處，但亦導致各種良莠不齊的資訊充斥眼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影響，身心受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同時加強教育青少年正確使**

用互聯網等媒體，明辨資訊性質及用途，讓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藉此繼續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之餘，減少不良資訊對社會的損害；本會亦促請政府：

- (一)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二)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三)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葛珮帆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社會帶來益處，但亦導致各種良莠不齊的資訊充斥眼前，管治者往往以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影響，身心受損為藉口而加以監控；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同時加強教育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等媒體，明辨資訊性質及用途，讓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藉此繼續並承諾不會引入妨礙資訊自由流通的防火牆過濾系統，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之餘，減少不良資訊對社會的損害；本會亦促請政府：

- (一)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二)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三)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三)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四)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五)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六)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及
- (七)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
- (八)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九)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十)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8. 經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及**
- (三)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 (四)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五)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六)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9. 經范國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資訊自由有倒退趨勢，‘無國界記者’調查更顯示本港新聞自由全球排名，由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3年的第五十八位；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二)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三)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四)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
- (五) 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保障傳媒獲得新聞資訊的權利；
及
- (六)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及
- (七)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 (八)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九)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十)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 經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

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三)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四)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五)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好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六)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及
- (七)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及
- (八) 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 (九)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十)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十一)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